

证券代码：833429

证券简称：康比特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其他投票方式（不含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9 日 9 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3429	康比特	2020年5月1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北京）律师事务所两名律师。

（七）会议地点

北京市昌平区何营路九号院2号楼2层营养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依据公司董事会2019年度工作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就2019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和汇报，并形成《2019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依据公司监事会2019年度工作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就2019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和汇报，并形成《2019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依据公司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的各项财务指标和财务数据，财务部门就2019年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和汇报，并形成了《2019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五）审议《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依据公司 2020 年的经营规划和目标，财务部门对 2020 年的财务工作做了预算和汇总，并形成了《2020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康比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状况均进行了审计，出具了《2019 年度审计报告》。

（七）审议《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保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本次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及经营状况，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八）审议《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要求以及《公司章程》之规定，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股份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九）审议《补充确认 2019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及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9 年，为补充流动资金，自 2019 年 3 月至 2019 年 10 月先后向向民生银行北京分行借款 1950 万元，由公司实际控制人白厚增先生及其配偶郑明明女士对公司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述交易中郑明明女士的连带责任担保因未在年初日常性关联交易中进行预计，需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补充确认。2020 年度因经营需要，公司向商业银行或其他适合第三方进行贷款融资，为确保公司能够获得融资款项，公司实际控制人白厚增先生及其配偶郑明明女士同意根据公司申请贷款实际需要无偿为公司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十）审议《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相关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同意提名白厚增、张炜、孙宇含、焦颖、杨则宜、李奇庚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张军书、曾凡星、王汉坡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十一）审议《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决定提名王海伟、刘剑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上监事候选人如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十二）审议《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加强规范运作，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要求以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制定《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十三) 审议《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经营运作，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及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决定修订《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了《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

(十四)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决定修订如下制度：1) 股东大会会议制度；2) 董事会会议制度 3) 监事会会议制度；4)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5)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6)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7)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8)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上述制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立即生效。

(十五) 审议《关于制定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制定如下制度：1)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2) 承诺管理制度。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九）；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该股东代理人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明、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 登记时间：2020年5月19日8:00至9:00

(三) 登记地点：北京市昌平区何营路九号院2号楼2层营养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吕立甫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何营路九号院（CPT健康产业园）2号楼 电话：010-50949378 邮箱 lvlifufu@chinacpt.com

(二) 会议费用：会议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